

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了防治农膜污染，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，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属地管理、使用者责任制原则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以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为目标，积极构建由政府、农户、企业、社会共同参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。为及时、有效、全面回收和集中处置废旧农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废旧农膜的功能、材质和再利用价值，采取分类回收方式进行回收处置。对具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由使用者归集、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；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实行定点回收、有偿回收和集中统一处置，确保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 90%以上，助力农业绿色发展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1、回收处理中心的设立。根据《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由金乡县农业农村局设立金乡县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中心两处（简称回收处理中心，下同），负责全县废旧农膜集中回收处置工作。

2、固定回收站的设立。各镇街及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便于回收、便于管理、安全可控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的在各镇街至少设立 1 处固定回收站。

3、各镇街根据覆膜作物面积在村级设立废旧农膜临时回收点。

4、全生物降解膜试验推广。在确保生产稳定的前提下，在全县开展全生物

降解膜推广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土壤的污染。

三、资金补助政策

1、回收站运营补助标准。对镇街固定回收站按每公斤不低于 1.5 元标准予以补助，用于废旧农膜回收价格补助、废旧农膜存储、运输、保管费用。

2、回收处理中心运营补助标准。对回收处理中心按每公斤 0.5 元标准予以补助，用于回收处理中心人工费用、运输、压缩打包及安全保管处置等费用。

3、无害化处置政策。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通过固废处理中心处理，相关费用由财政、农业农村、环卫等部门协商确定。

4、全生物降解膜试验推广。按照每年实际使用量，凭正规发票，各镇街负责给予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补助，除上级项目所安排的补贴资金外，其余资金由县财政负责安排。

5、财政资金拨付。县政财每年先行拨付部分费用给回收处理中心，用于废旧农膜的回收和集中处置的各项支出。回收处置补助费用按季度由县农业农村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环境卫生等部门等对产生的回收处置等费用进行审核，并及时拨付产生款项。回收中心补助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，镇街固定回收站所需资金由县和各镇街按照 1:1 分别承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职责分工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膜使用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监督管理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、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；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，并给予项目和资金方面的支持。

县工信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自

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市容环卫中心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农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站建设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及处理等相关工作。

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负责本辖区内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组织、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协助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组织、督促农膜使用者捡拾废旧农膜，为设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和开展废旧农膜回收提供便利。

(二) 回收程序及要求

1、全县所有回收站点统一设置回收点标牌。严格按回收价格标准回收废旧农膜，严格控制废旧农膜上的泥土和水份，认真做好废旧农膜回收登记台账，做到回收数量与交验数量一致。

2、回收站严格按回收规范要求进行回收，对回收的废旧农膜及时整理。做好回收记录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如发现存在套取、冒领补助资金情况，将取消补助资格，并根据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3、回收处理中心严格把好回收质量关，防止弄虚作假、掺假使杂，应当根据农膜供应和使用季节，统筹安排时间，及时派车到各回收点归集各类废旧农膜，当场进行称重核对数量并填写交接单（一式三份，回收点一份、当地镇街一份、回收中心一份），必要时对回收点回收交接的废旧农膜采取打折扣方式去除泥土、水分等虚假重量。归集后运送至专库并及时整理打包，分期分批送交加工利用企业或者由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回收中心对归集的废旧农膜以各镇街为单位进行登记造册，做好回收台账，并按时报送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。